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定期貸款

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借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方提供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為期二十四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提供定期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定期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融資協議之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借方

定期貸款金額

定期貸款之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

年期

定期貸款之年期將為可提款期最後一日起計二十四個月。

安排費用

借方須於墊款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安排費用2,500,000港元，自墊款金額中扣除。

利息

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於每季預付。自墊款日期起計首季度之利息須於墊款日期支付，自墊款金額中扣除。

資金來源

定期貸款將以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撥付。

擔保及抵押

定期貸款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或抵押：

- (a) 對借方所授出賬戶之押記；
- (b) 對借方所授出其所持有一家香港上市公司220,000,000股股份之押記；及
- (c) 個人擔保人授出之個人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個人擔保人及借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還款

借方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定期貸款，連同所有據此應計之未付利息及融資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應付但未付之款項。

提前還款

借方可在給予本公司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下隨時自願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定期貸款。

倘於墊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定期貸款，借方須支付提前還款補償款項，金額相等於由提前還款日期至墊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墊款本金額之利息。

此外，倘(其中包括)個人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共同失去對借方之控制權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則會產生強制提前還款責任。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定期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定期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認為定期貸款之條款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提供定期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定期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已借出或將借出之墊款本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提款期」	指	自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十四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融資協議項下借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墊款日期」	指	借出墊款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方就定期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提款期最後一日起計滿二十四個月當日
「個人擔保人」	指	借方之股東，為一名中國居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期貸款」	指	融資協議項下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在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劉天凜先生、王焜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2)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及呂巍先生。